

收文編號：1100004482

議案編號：1100421071007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26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「中階外國人才於臺工作期限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竹企字第 11000108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階外國人才於臺工作期限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，第 13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(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產學及園區業務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(110 年度至 111 年度)審查報告(修正本),第 13 款(科技部主管)第 1 項決議事項(三),其決議內容如下:

根據新竹科學園區某廠商之陳情,許多外國人才來台工作 12 至 14 年後,已是廠內資深員工,卻礙於就業服務法之規定,期滿後必須離台回國,或至其他國家尋求工作,如此一來,我國只是在幫其他國家訓練人才,同時也會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,上述問題需要政府各部會共同協助、解決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時,亦表示針對中階外國人才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宜,尚在討論中。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首當其衝,科技部應積極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改善作法或配套措施。爰建請由主管機關勞動部召集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等相關部會,研議中階外國人才於臺工作期滿 12 至 14 年後須離臺,對我國產業造成之影響,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 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中階外國人才於臺工作期限等議題,提出書面報告如下:

一、110 年 3 月 4 日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,由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主持座談會,邀集勞動部、經濟部及三園區等單位,討論國內產業人才短缺,資深外籍移工已熟悉相關產業工作內容,請協助鬆綁資深外籍移工在台工作時間限制為 12 年留用法規事宜。

勞動部已提出對案說明:

(一)「補充性原則」開放引進移工:查現行政府開放移工引進,係依就業服務法(以下稱本法)第 42 條規定,在不妨礙本國勞

工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基本原則下，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採「補充性」原則引進移工，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。

(二)放寬移工在台工作年限涉及修法：依本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，雇主聘僱移工其在臺工作期間，累計不得超過 12 年，故放寬移工在臺工作年限，須修正本法，且涉及移工在臺之社會資源、福利政策分配及國人就業權益等議題，須有社會共識。

(三)研議轉銜外國熟練技術人力：為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，留用外國熟練技術人力，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討論，規劃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移工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一定技術水準，且薪資達一定數額者，得由雇主申請聘僱並轉銜身分為外國熟練技術人力，再工作 5 年後得依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(含眷屬依親)。後續將依國家留才政策推動相關措施，以兼顧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與國家攬才留人目的。

二、本部於勞動部及有關部會尚未完成研議規劃期間，將積極協助廠商因應勞動人力需求：

(一)各園區每年定期辦理 1~2 次以上之大型媒合就業博覽會，藉以提供園區事業單位勞動人力之需求。園區事業如有因應急單之人力需求，將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可共同協助辦理單一廠商就業活動。

(二)各園區將提供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法令相關之工時應變機制，協助事業單位因應人力需求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